

補餘堂四書問答

補餘堂四書問答卷十九

婺源戴大昌斗源

墨者夷之章

問 墨子之書。近人多有取之者。但墨氏兼愛。而夷之言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則是欲附于吾儒親親仁民愛物之旨。敢問何如。

答 墨氏兼愛。非大有願力人不能。便是釋迦一輩人。然却視其至親如路人矣。楊氏爲我。朱子謂如今道流修煉之士。保尙神氣。雖一句話。不妄與人說。故楊墨卽釋老之祖也。然此

等人皆極有智識。其著書立說。豈無可觀。近時人必欲尊重而推闡之。過矣。按墨子制爲墓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而孟子喪母。棺槨衣衾之美。聞于當時。夷子求見其心。必有不安于墨氏之教者。故孟子借厚葬其親一節。以矛刺盾。而夷子乃于兼愛中。抽出施由親始四字。却是遁辭。孟子仍極言非爲人泚。必欲厚葬之故。以發其本心之明。此夷子所以終能悔悟也。不然愛無差等一語。便是視其親如路人。與親親仁民愛物之理。正相懸絕。而夷子乃言儒者若保赤子。墨者施由親始。互相援引。自非孟子辭而闢。

之不幾令後世信爲三教同心者耶。

末節命之矣。以之字指夷子名。此與中節之則以爲愛無差等。語氣相仿。語類已定其說。未審集注何以不用。

吾爲之範我 四句

問 趙注謂應禮之射。正殺之禽。不能獲一。非禮之射。則能獲十。所謂應禮非禮之射。邢疏俱未申說。如何。

答 姚姬傳先生謂此段語意。當就逐禽左說。蓋射者必射禽之左。乃可馱。御者亦必逐禽之左。乃合法。故詩云公曰左之。卽所謂範我馳驅也。今爲之詭遇而獲十。則御與射皆不合。

于會左之義。王良所以引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詩詞以絕之也。

王良附考 漢書王褒傳。王良執靶。張晏謂王良。郵無恤。

字伯樂。顏師古又謂王良。郵良。郵無恤。郵無正。皆一人。伯樂則又一人也。攷國語載郵無正。免尹鐸有云。伯樂與尹鐸有怨。注伯樂無正字。則郵無正亦字伯樂也。然呂氏春秋又稱古之善相馬者。趙之王良。秦之伯樂。枚乘七發亦云。伯樂相其前後。王良造父爲之御。李善注引文子曰。伯樂相之。王良御之是也。今按左哀二年。郵無恤御趙簡子。

亦稱郵良。及國語郵無正字。伯樂者。俱言其事。趙簡子當卽孟子所云王良以善御見稱。原一人也。至淮南子所載伯樂對秦穆公事。專以善相馬見稱者。與趙簡子不同。時則別是一人也。呂氏春秋及枚乘所言伯樂當卽此蓋相馬之伯樂一名孫陽。而郵無正。則其字偶同于伯樂耳。

父命之

問嫡子冠于阼階。醮于客位。有祝詞。醴詞。字詞。醮則有醴詞。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亦用祝詞。疏謂醮庶子不用祝詞者誤按詞皆出于賓。孟子云父命之。豈今所傳冠禮或非全書乎。又記言

見于母母拜之釋者說各不同何如

答

祝詞字詞雖出于賓而筮賓戒賓皆由于父父請賓教之故曰父命之也。卽如士昏禮女子之嫁父醴之于廟母薦脯醢父戒之阼階之上。母戒之西階之上。父亦有戒詞而孟子于冠則云父命之于嫁但云母命之不過參互其辭耳。

母拜之。孔疏則謂拜受祭脯非拜子也。孔說蓋緣士冠禮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之文耳。注母不在謂有他故非沒也。但

攷士冠禮冠者取脯降自西階東壁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是明有兩次拜。則非但拜受脯也。石梁王氏謂

此爲嫡長子代父承祖。故禮之異于餘子。此則据士冠禮。另有庶子冠法一條。惟汪鈍翁謂此爲母之答拜其子。猶昏禮婦奠棗栗。舅坐撫之。與答拜。婦餽姑之饌。姑酌之。婦拜受。姑拜送。雖舅姑亦答拜其婦。可見冠昏大禮。無有不答拜者。竊謂不第此也。蓋古人制禮。非同苟簡。如特牲饋食禮。嗣子長兄弟。養一節。始嘗食。主人再拜祝。卒食。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又拜祝。卒爵拜。主人答拜。按上養卽嗣子也。周稷若謂主人何以安乎由此推之。可無疑于母之拜子矣。

古者天子諸侯自十二以上。卽可冠。諸侯之冠。四加。大戴

公符篇云。公冠四加。加元冕是也。天子亦四加。公符篇云。天子擬之是也。但諸侯四加用元冕。則天子四加必衮冕矣。王太子亦四加。冠頌云。公冠四加。王太子儼焉是也。其餘皆二十而冠。冠以三加。其禮前期預筮日。次筮賓。戒賓。至期具冠服器物。設二筵。一在東序西面。爲加冠之筵。一在戶西南面。爲酌醴之筵。將冠者。衣緇布衣。以朱錦爲緣。帶。及束髮。皆朱錦。俟于房中。主人迎賓入。將冠者出房。賓揖之就筵。爲之加冠。始加緇布冠。禮成適房。服元端爵鞞。履黑屨出。再加皮弁。禮成適房。服素積素鞞。履白屨出。三

加爵弁禮成適房服纁裳韎鞞履纁屨出贊者酌醴賓掛冠者就筵以醴禮之冠者乃見母賓遂字之冠者見兄弟及姊妹見畢乃易服服元冠元端爵鞞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鄉大夫鄉先生主人乃禮賓用一獻之禮禮成賓出此其大畧也

按奠摯見于君惟士之適子耳庶子則否

媒妁之言

問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私奔者則父母國人皆賤之而周禮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其說云何

符
周禮媒氏之文人皆誤解會字。以爲于是月令男女會聚。任其私奔而莫之禁。不惟非先王之美政。且於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一句。亦解說不去矣。惟近時汪容甫先生釋會爲計。其曰奔者不禁。所以著之令。以速其民。使及時嫁子取婦。猶之月令言仲冬之月。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所以著之令。使及時收歛也。可謂發未發之覆矣。

附汪氏容甫釋媒氏文

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

不用令者罰之。會讀若司會其訓計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道。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媒氏令男三十而取。女二十而嫁。所謂禮言其極。亦不是過者也。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至於中春。則過時矣。凡男女自成名以上。媒氏皆書其年月日名焉。於是時計之。則其年與其人之數。皆可知也。其有三十不取。二十不嫁。雖有奔者。不禁焉。非教民淫也。所以著之。令以恥其民。使及時嫁。子取婦也。王居明堂禮。孟冬之月。命農畢積聚。繫收牛馬。月令仲冬之月。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非

教民盜也所以著之令以懼其民使及時收斂也非徒恥之抑又罰之故曰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令者媒氏令男子三十而取女子二十而嫁之令也若其有故雖不用令可也內則所謂有故二十三而嫁是也國語勾踐令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勾踐罪之周官恥之罰之其意一也周之興也周南之化桃夭美之召南之化標有梅美之其衰也晉失其政綯繆刺之陳失其政東門之楊刺之昏姻之道可以觀政焉先王之所重也媒氏又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會之者計

之也。鰥寡有不能自存者，以告於上，以門關之財養之。

十一征

問 趙注載始也。十一征而服天下，故集注本之謂所征十一國也。但趙注又云載當作再，言湯再征十一國，再十一者，凡征二十二國也。其說云何。

答 其又以載爲當作再者，或因釋載作始，與首句始字犯複耳。但謂當作再字，則再征正與上始征相應也。言湯再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者，亦是自葛而外，又所征凡十一國耳。若如趙說，凡征二十二國，則書言何不直曰二十二征而必云

再十一征乎。此可知其說之迂而集注所以不採也。竊謂本文第言十一征。未云征十一國。若據竹書紀年所載湯征之事。攷之則并征葛亦自合十一征之數。故但曰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也。

竹書紀年夏桀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 遂征荊荆

降 二十六年商滅溫 二十八年商會諸侯于景亳遂

征韋商師取韋遂征顧 二十九年商師取顧 三十年

商師征昆吾 三十一年商自陶征夏邑克昆吾 大雷

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桀出奔三臄 商師征三臄戰于

鄭獲桀于焦門放之于南巢

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于其家則往拜其門

問孟子所言似與玉藻禮文不合。又趙注貨魯大夫也。孔子士也。集注因之。先儒多有異議。如何

答玉藻云。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敵者不在。拜于其室。是則大夫有賜。無論在與不在。皆當往拜。若未得拜受。而往拜者。惟敵體之禮耳。据此玉藻之文。不惟與孟子所言不符。似陽貨當日亦不須瞰亡而饋。蓋以孔子雖拜受。猶當復拜于其室矣。全謝山因謂貨若以大夫之禮來。尚何事瞰

亡貨正是以敵者之禮。必須瞰亡而饋。使之不得不來拜耳。然如全氏之說。則孟子又不引敵者之禮。而乃云大夫有賜于士乎。此皆不可通也。竊按玉蒸又云。酒肉之賜弗再拜。謂雖君賜亦止拜受于家而不復往拜。蓋貨之饋豚。乃酒肉之類。恐孔子拜受于家。則不來拜。故須瞰亡而饋。使之必來拜。已固非以敵者之禮來也。至注謂貨于魯爲大夫。毛西河則謂季氏是司徒。其下原有大夫二人。一曰小宰。一曰小司徒。且邑宰家臣。當時亦通稱大夫。如邠大夫。邠大夫。鄆邑大夫是也。然按小宰諸官。皆以公族爲之。如施氏子服氏之

流乃副貳而非家臣。若貨等家臣之稱家大夫邑大夫者亦不得公然行大夫之禮。看來孟子所言核之漢儒禮文多有未合。此節議論亦是舉其大概。正不必泥看大夫二字而強爲之附會也。

禹掘地 江淮河漢是也

問 治水之道。或言先自下流始。或據岷山導江。岷冢導濛。東流爲漢。導河自積石。導淮自桐柏。以爲皆自上流始。孰爲是歟。又濟水小而居四瀆。孟子何置濟而言漢耶。

答 漢賈讓言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闢伊闕。析

底柱破碣石。又尸子

名使晉人也商鞅師之

言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

出孟門之上

呂不韋淮南子同引此

孟門爲龍門之上口

在今吉州之西西直陝西

之延安府宜川縣

梁山卽龍門之南山也。大禹所鑿以通河巖際鑄

跡尚存。朱子語類有云。龍門向未經鑿。河水不利。一派西滾入關陝。一派東滾往河東爲患。論者謂其言深得尸子之意。故朱子言禹治水。乃是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又曰禹只是先從土低處用工。若下而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方可下手。闔百詩拈此。因謂禹掘地而注之海。正是下面之水盡殺也。水由地中行。乃是上面之水漸淺。此禹治水方畧也。乃後人

因禹貢導江導漾導河導淮數節。每誤以禹之施功自上而下。胡朏明嘗辨曰。導者循行之謂。先儒皆以爲施功。故其說多誤。洪水爲帝都。切近之災。龍門未闢。而先從事於積石。舍近圖遠。有是理乎。又曰。禹治水。或躬親其事。或遣官屬往治。及九州功畢。其水之大者有九。禹舟行從源至委。核其治否。故謂之導。非疏淪決排之謂也。又曰。水性就下。故治水先自下始。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畝澮。距川。此自下而高也。九州之序。首冀。次充青徐。揚荆豫梁雍。亦自下而高也。世之誤者。總由不知導水在功畢之後耳。竊謂胡朏明以導爲循行。

而非疏濬決排之事。證以禹貢導山亦皆曰導。則其言固足據也。且語意亦正與朱子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可互相發明。但朱子語錄又有云。今人說禹治水始於壺口鑿龍門。某未敢深信。方河水洶湧。縱鑿龍門而下流水未分殺。必且潰決四出。蓋禹先決九川之水。使通於海。又濬猷澮之水。使各通於川。故治水當始於碣石九河。而傳同叔宗之。又據孟子禹疏九河。濬濟漯一條。以爲治水實自兗始。其就冀州而言。則龍門爲咽喉之害。故首及之耳。明馬明衡辨之云。朱子謂禹貢記治水始於壺口龍門。不敢深信。蓋謂當先下流自碣

石九河始。余竊以爲自下流始者。此治水之大勢。然上流有壅遏之甚者。則亦必先達之。此治水之權宜也。况冀州帝都所在。呂梁河之所急。呂梁卽龍門南山安得不先治之。凡觀古人之

事。不可執一論也。胡朏明亦曰。孔疏云。冀州之水不經兗州。故得先冀而後兗。此篤論也。其謂治河當自兗始。而不信龍門呂梁之事。總由讀河渠書不熟耳。至鄭樵謂五行之序。一曰水。冀爲帝都。在北方屬水。故禹治水先冀。水生木。木屬東方。故次兗。次青。次徐。皆東方也。木生火。火屬南方。故次揚。次荆。皆南方也。火生土。土屬中央。故次豫。豫居天下之中也。土

生金。金屬西方。故終之以梁雍焉。斯則近於臆說矣。

至以濟水居四瀆者。則唐許敬宗對高宗有云。瀆之言獨也。不因餘水獨能入海者也。此濟水雖小得居四瀆。而不及漢水也。蓋漢水至大。別入于江。則摠名江漢。故禹貢荊州曰江漢。朝宗于海。職方荊州曰其川江漢。按書纂言謂漢水與江匹敵。故共爲一瀆。又按裴秀有云。漢時釋淮水故秩。而以漢水爲四瀆。以其國所氏也。今攷漢郊祀志。並無釋淮秩。漢之矣。不知裴氏所言。果何所出。

河

問 禹導河自積石。蔡氏浮于積石。傳云地志積石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羗中。今鄯州龍支縣界也。論者謂有兩積石。其所云西南羗中者。固非。卽在龍支縣界之積石山也。闔百詩亦極辨之。其說云何。

答 按漢志金城郡河關縣下云積石山在西南羗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西域傳云鹽澤水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後漢縣屬隴西郡此乃禹所導之積石也。段熲傳自張掖

追西羗至河首積石。出塞二千餘里。唐書侯君集等追吐谷渾王伏允至星宿川。又達柏海。北望積石山。覽觀河源。蓋皆

此河關縣西南羗中之積石也。攷河關縣漢宣帝神爵二年

置。東晉時其地爲吐谷渾所據。至隋大業中平吐谷渾始置

河源郡

因境內有積石山故名

自唐儀鳳二年改置河源軍于鄯州西

百二十里。又置積石軍于廓州西南百五十里。由是積石之名遂移于塞內矣。然唐時魏王泰有曰。大積石在吐谷渾界

小積石在抱罕縣西北。

小積石卽鄯州之唐述山耳。

張守節曰。河自鹽澤

潛行入吐谷渾界大積石山。又東北流至小積石山。按閩百詩云。大積石在西南羗中。應在漢西海郡之外。乃大禹導河處。若龍支縣。近在今西寧衛東南八十里。元和志。積石山在

龍支縣西九十八里南。與河州枹罕縣分界。是較禹所導之積石。隔千有餘里矣。今觀諸家之說。至爲明析。自唐初太子賢注後漢書。誤認龍支之積石爲禹貢之積石。杜氏通典因之。謂積石山在今西平郡龍支縣南。卽禹貢導河處。蔡氏又本之以釋經。致後人相沿而誤矣。

河源附攷

按山海經言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帝之下都。其東北隅乃河水所出。又曰西海之南。流沙之濱。有大山名曰崑崙。西王母所居。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水經云崑崙墟在西

北去嵩高五萬里。地之中也。其高萬一千里。河水所出。

山

海經有兩崑崙。一在中國。一在西海之南。水經

叙河水主在西北者。言亦未能確指在何國。史記大宛

列傳。張騫使西域。還爲天子言于寘之西。水皆西流。注西

海。其東則流注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鹽澤去

長安可五千里。及騫死。漢使窮河源。出于寘。其山多玉石。

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云。又漢書西域傳。匈

奴之西。烏孫之南。有大山。中央有河。其河有兩源。一出葱

嶺。一出于闐。

同寘

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

注蒲昌海。卽鹽澤是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皆以爲潛

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云。據此則河有兩源

唐書吐谷渾傳。唐太宗時其王慕容伏允數入寇。乃詔李

靖侯君集任城王道宗等擊破之。君集道宗行空荒二千

餘里。次星宿川。達相海。望積石山。覽觀河源。按此河源與

源不同。彼河源在西域。此河源只在吐谷渾界。積石山流入爲中國河處耳。蓋積石在秦漢時

爲西羌地。晉永嘉中其地爲吐谷渾所據。自隋以前未通

中國。唐高宗時吐蕃滅吐谷渾。積石遂爲吐蕃地。自後使

命往來。而吐蕃亦自言崑崙在國中。有水西南流。與積石

山下河相連者爲黃河矣。

元史河源附錄言漢張騫使西域見二水交流發葱嶺趨于闐。滙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唐薛元鼎使吐蕃訪河源得之于闐磨黎山皆涉歷歲月而其所得不過如

此。元時

至元十七年

命都實爲招討使往探河源至河州州之

東六十里有寧河驛驛西南六十里有山曰殺馬關西去愈高閏月始抵河源是冬還報其後潘昂霄得其說撰爲河源志臨川朱思本又從八里吉思家得帝師所藏梵字圖書而以華文譯之與昂霄所志互有詳畧大率皆以河源爲出自火敦腦兒火敦腦兒華言星宿海也其地在吐

蕃朶甘思西鄙有泉百孔沮洳散渙方可七八十里熾若
列星至是始知漢唐以來所言河源皆繆誤耳

今按所謂星宿海尚非河源則至今所未言也乾隆四十
七年

特遣侍衛前往西寧務窮河源始知星宿海之西南有一河水
色周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此河名阿勒坦郭勒漢語
阿勒坦卽黃金郭勒卽河也而此河之西又有三石崖磧
上爲天泄池中流泉噴湧皆黃金色入阿勒坦郭勒則黃
河之真源此石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漢語噶達素卽北

極星齊老卽石也。其往古言河出崑崙者。誤亦有因蓋蒙古謂橫爲崑都崙。今貴德有三支河。各崑都崙河。昔人不解。因以崑都崙河爲今回部中之崑崙山。誤謂黃河出崑崙耳。此河源之說。至國朝而始有定論也。

伐奄三年討其君

問伐紂一戎衣天下大定。而伐奄何至三年之久。若據尚書多士多方則伐奄是成王時事。而孟子言相武王何也。

答按趙注謂奄無道。武王伐紂至孟津。還歸二年復伐。前後共三年。是以孟子言伐奄與尚書不合。論者謂奄蓋三叛。而

周公蓋三伐之也。一是相武王伐紂時事。一是成王初卽政。奄助三監同叛。周公東征。卽多士所謂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四國注謂殷及三監也。一是成王卽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乃征滅之。多方所謂王來自奄。至於宗周。蓋至是始隳其地。書序言遷其君於蒲姑是也。

滅國者五十。

周書世俘解。武王命伐越戲方。

孔晁注。紂三邑。伐

靡集于陳。

靡陳紂二邑。

伐衛伐磨伐宣方伐蜀伐厲伐霍伐艾。

皆俘之。作雒解。周公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竹書成王三年滅蒲姑。四年滅淮夷。滅奄。八年滅唐。呂氏春

秋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路史武王俘佚
僕滅國之可考者惟此。

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問

孟子言春秋專爲討亂賊而作。而列國之君有實被弑而
多以卒書。或謂從赴告之辭。其說然歟。傳謂趙盾爲不討賊。
許止爲不嘗藥。後儒多有駁正。果何爲耶。

答

春秋託始于隱者。諸儒多異說。竊按東遷而後。弑君之獄

則實始于衛州吁與魯桓公。

州吁弑其君完在隱四年

又列國之無玉亦

首於周鄭交質。漸至於射王中肩。

交質在隱三年

蓋欲明魯桓弑兄

必先書隱公初立。此春秋所以託始于隱。且當平王之四十九年。平王亦未能討弑君父之仇者也。故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孔子懼。作春秋也。又春秋絕筆獲麟。諸儒亦多異說。顧復初云。哀十四年。陳恒弑其君寘。孔子是時年七十一。沐浴請討。魯之君臣哆然不應。于是輟簡廢業。而是春適有西狩獲麟一事。遂以此終焉。宋顧則堂春秋詳說有云。魯大亂。君以弑死者四世。此春秋所以始。齊大亂。君以弑死者三世。此春秋所以終。由是觀之。春秋爲討亂賊而作。其洵然乎。

若夫列國君實被弑而以卒書。謂但從赴告之辭。是固有之。

而亦有不盡然者。蓋弑君而以實赴告則指名以書之。或隱有指使而因以諉罪於微者。如齊懿公之弑。由邴歆閻職。安知非公子元所使乎。當時又無如南史董狐等直筆力爭。則其赴於魯而魯史書之者。必在二人也。又如魯之蒍氏國人。牽卜齮。皆此類也。是故春秋弑君二十有五。其稱人者三。稱國者四。左氏公穀所釋。大概以君無道爲詞。嗚呼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誅之。烏有暴虐之君。人人得而弑之。而遂因以諱其賊臣之名乎。故或書人書國。或實弑而以卒書。蓋皆聖人削其當日所歸獄于微者。而懸其獄以待後人之自定。此萬

世之權衡也。其義精矣。

又襄公三十一年。書子野卒。左傳曰毀也。按顧復初引趙木
訥經筵有云。公薨而子野卒。此與莊公薨而子般卒。文公薨
而子惡卒何異。均未成君。均不書地。均不書葬。蓋子野賢季
氏忌之。弑野而立昭公。以毀聞于朝。而世不察耳。又引黃若
晦通說曰。毀者。左氏失之。季氏以子野非已所立。故于其次
于季氏而害之。但以毀聞。春秋書子野卒于公薨之下。情狀
顯然。又引望溪方氏亦斥之爲弑。謂與子般子赤一例。而因
爲申其說曰。傳明云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是入大臣之

家而不得反則弑逆之罪。季氏將誰逃乎。縱使季無逆謀。亦當爲法受惡。許止不嘗藥。而春秋書之曰棧。今季豈祇不嘗藥而已哉。故孔子書子野之卒。與子般子赤一例。則季孫謀逆之罪。當與羽父襄仲同科云。

晉趙盾事。左傳明載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觀其對趙盾亡不越境。反不討賊。二語。已明斥其授意趙穿。而盾亦俯首無辭矣。想當時赴于魯。亦必如是。魯史因而書之。則罪趙盾之弑君。乃董狐直筆。迨孔子修春秋。豈容復更之以爲非趙盾乎。至謂許止弑父爲不知嘗藥者。獨穀梁氏之言。

耳。若左氏云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公羊云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耳。皆無以止爲不嘗藥之文。則三傳已有二傳不符。今人束書不觀。用耳而不用目。何乃獨執一家之言。以疑聖經乎。

補餘堂四書問答卷二十

婺源戴大昌斗源

不以六律 二句

問陽管爲律。陰管爲呂。而陰呂亦稱六同。

言與陽同

亦稱六間。

與

相總言之。陰陽皆稱律也。但律或云以竹。或云以銅。或謂鐘

出于律。或謂律出于鐘。或謂十二律之徑圍皆九分。但長短各殊。或謂十二律之徑圍各如其長短。又律以黃鍾爲之本。長九寸。由此三分損益。隔八相生。或謂黃鍾長三寸九分。又月令中央律中黃鍾之宮。說亦各異。孰爲是歟。又管音與絃

音二者有分歟。雅樂與俗樂有合歟。願詳示之。

答

鄭康成云。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鄭雖謂以銅。但伶倫取嶰谷之竹。制十二筩。蓋以嶰谷之竹。出于天籟。自然而截竹。不可以久。故範之以銅。是竹先而銅後也。既有十二律。然後鑄十二鐘。每奏一律之樂。則先擊此律之鐘。故曰金以聲之。所謂均也。鄭謂鐘出于律者是矣。又鄭謂十二律之徑圍皆九分。而長短各殊。蓋陽之數極于九。故由圍之九。以爲黃鍾之長。而三分損益之法有所用。若孟康謂十二律之徑圍皆如其長短。則音何由辨乎。

說見下

宮商角徵羽者五音遞降之序

宮音最濁爲君商次濁爲臣角清濁半爲民徵次清爲事

羽最清爲物

其宮徵商羽角者則五音相生之序也攷之古法黃

鍾長八寸十分一以一分

大呂

七寸五分十分二以一分

太簇

十分夾鍾

六寸五分

姑洗

六寸十分

仲呂

五寸九分蕤賓

三分林鍾

五寸十分

夷則

五寸零

南呂

四寸十分

無射

四寸四分

應鍾

四寸二分其法如黃鍾八十一爲宮則林鍾五十四爲

徵太簇七十二爲商南呂四十八爲羽姑洗六十四爲角此

正聲也若由角三分去一則應鍾四十二餘九分分之六爲

變宮在羽後宮前由變宮又三分益一則蕤賓五十六餘九

分分之八爲變徵。在角後徵前。此變聲也。其旋相爲宮。或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則不用全律而以半聲應之。如林鍾五十四爲宮。則太簇去半三十六爲徵。南呂四十八爲商。則姑洗去半三十二爲羽。應鍾四十二分爲角。此均法也。先儒相傳之大畧。可得而言者也。

月令律中黃鍾之宮。康成謂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但言其聲應耳。蔡氏熊氏以此爲黃鍾少宮。半黃鍾之律爲四寸五分。亦用以候氣。而朱子則謂如京房律準。其制十三絃。其中二絃應十二月。要取甚聲。川柱子來逐絃分寸。上柱取聲。中

一絃爲黃鍾不動。所謂律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此乃黃鍾之宮也。李安溪則謂呂覽言黃鍾三寸九分。乃別製一管。卽中央土黃鍾之宮也。若毛西河則謂子月之黃鍾爲三寸九分。其中央土黃鍾之宮乃九寸也。其說未確。

按京房造均。以絃求聲。故江氏慎修律呂新論。以琴起均。亦祖其意。然江未知管音與絃音生聲取分。微有不同。惟我

聖祖仁皇帝律呂正義。辨析精微。敬錄數則於左。

御製審定十二律呂五聲二變

言樂者皆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然此二者義各有在。不可一概而論。三分損益。乃製律之則也。古聖人立爲算術。以別

十二律呂相生之度凡金石之厚薄絲竹之短長皆依以定焉隔八相生乃審音之法也審音之法必取首音與第八音叶和同聲以爲之準卽首音八音之間區而別之以爲五聲二變則清濁之相應高下之相宣皆賴以生焉但五聲二變有施於管律者有施於絃度者其生聲取分各有不同自漢唐以後皆宗司馬氏淮南子之說以三分損益之術誤爲管音五聲二變之次復執管子絃音五聲度分而牽合於十二律呂之中故管律絃度俱不得而明如旋宮圖黃鍾爲宮太族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變徵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

變宮至半黃鍾復爲清宮大呂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林
鍾爲變徵夷則爲徵無射爲羽黃鍾爲變宮而半大呂復爲
清宮夫正律爲宮至半律而仍爲宮正律爲商至半律而仍
爲商則宮商一定而旋宮之義已失且陽律而雜以陰呂陰
呂而雜以陽律陰陽相雜而取聲之原亦未爲得是蓋各守
所傳固執一理而未始脩制律呂之管以審音也間嘗截竹
爲管詳審其音黃鍾之半律不與黃鍾合而合黃鍾者爲太
簇之半律則倍半相應之說在絃音而非管音也明矣又黃
鍾爲宮其徵聲不應於林鍾而應於夷則則三分損益宮下

生徵之說在絃度而非管律也明矣是知古聖人審定律呂
陰陽各六陽則爲律陰則爲呂意固有在也孟子曰不以六
律不能正五音鄭康成大司樂注六律合陽聲六呂合陰聲
國語以六呂爲六間非陰陽分用之証耶呂氏春秋以三寸
九分之管爲聲中黃鍾之宮非半太簇合黃鍾之義耶是以
卽陰陽之各分者言之則陽律從陽陰呂從陰各成一均而
不相紊故今所定黃鍾爲首音宮聲次太簇爲二音以商聲
應姑洗爲三音以角聲應蕤賓爲四音以變徵聲應夷則爲
五音以徵聲應無射爲六音以羽聲應半黃鍾爲七音以變

宮聲應此陽律之五聲二變也至半太族爲清宮而與黃鍾應則陽律旋宮之義見焉如定大呂爲首音宮聲則夾鍾爲二音以商聲應仲呂爲三音以角聲應林鍾爲四音以變徵聲應南呂爲五音以徵聲應應鍾爲六音以羽聲應半大呂爲七音以變宮聲應此陰呂之五聲二變也至半夾鍾爲清宮而與大呂應則陰呂旋宮之義見焉所謂陰陽以類相從而不雜者此也若夫以陰陽唱和而合用之則一律一呂折中取聲使陰陽之氣得以相兼故黃鍾之宮爲濁宮大呂之宮爲清宮濁者不得揭之使高清者不得抑之使下惟定宮

聲在黃鍾大呂之間而可濁可清始能兼律呂之用黃鍾大呂既合而爲宮則太簇夾鍾合而爲商姑洗仲呂合而爲角蕤賓林鍾合而爲變徵夷則南呂合而爲徵無射應鍾合而爲羽至半黃鍾半大呂合而爲變宮是又陰陽唱和律呂合用者也驗之於樂器排簫鐘磬各一十有六正陰陽之分用者也今簫與笛一孔而兼律呂一音而能高下正陰陽之合用者也今於簫笛之最上一孔適當出音孔上第一孔之半而聲低一字卽宮聲之半不應宮聲而爲變宮者也按其體推其數製以器審以音莫不確然有據而無纖毫之可疑則

御製十二律呂同徑倍半生聲應五聲二變

五聲二變通於十二律呂之中誠有一定不易之至理也

律呂之見於史志者其說不一有主同徑者有主不同徑者夫惟徑之同乃得其長短之異而聲字之清濁賴之以辨使徑不同而長短又異則成同形十二律呂皆如一黃鍾矣故同徑之說乃十二律呂之定論也又史志所載言律呂者正律之外又有倍律半律變律之名夫律有倍半所以助正律而成旋宮之用至於變律乃始自京房因仲呂還生黃鍾不及原數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後世因之遂有變律之說

嘗以京房所定律數細較之仲呂轉生之執始比黃鍾止少一分二釐有奇自執始至第三十七之質末比大呂止多九釐有奇至於謙待本蕤賓變律而數弱於林鍾未知本大呂變律而數弱於太簇白呂本夷則變律而數弱於南呂南授本夾鍾變律而數弱於姑洗分烏本無射變律而數弱於應鍾南事本仲呂變律而數弱於蕤賓故其編次各遷就於相近律呂數下且黃鍾大呂同一聲字止分清濁而執始至質末總未出黃鍾大呂範圍之內豈能比黃鍾大呂別生一音耶是故按其數不得至六十之多審其音不得成六十之用

苟不實被之聲律則於倍半正變之名有未詳而施之於用亦未當矣夫正律爲宮至半律則爲變宮而或誤以半律與正律應是聲不應而以爲應乃未達半律之爲變聲也仲呂還生雖不及黃鍾原數而所差甚微故不能自成一聲又烏可自名一律乃或別名之爲變黃鍾轉生十二變律合半聲而用之夫聲未變而以爲變是未知變律之猶未離乎正聲也至於倍律之說古人亦嘗用之而傳記並無明文但以正律對半律言謂之倍不知倍律對正律言乃真倍律也夫始黃鍾終應鍾爲十二律呂之正自黃鍾而下欲用聲之更低

者則有律呂之倍體自應鍾而上欲用聲之更高者則有律呂之半體由是而倍音半音之理生焉先審正律正呂之協於五聲二變者以爲之準然後大而推之倍律倍呂細而及於半律半呂其清濁之遞降高低之相應正變之屢遷按之聲音字譜無一不叶此旋宮之用所以成也

御製明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

絲竹之樂必先審全半之不同者蓋以管律絃度首音與八音應聲取分之不同故其間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亦隨之而各異也如管律黃鍾之全爲宮聲首音則太簇之半爲少

宮八音其間太簇之全爲商聲二音姑洗爲角聲三音蕤賓爲變徵四音夷則爲徵聲五音無射爲羽聲六音黃鍾之半爲變宮七音若夫絃度假借黃鍾之全分爲宮聲首音則黃鍾之半爲少宮八音其間太簇之分爲商聲二音姑洗之分爲角聲三音蕤賓之分爲變徵四音而林鍾之分乃爲徵聲五音南呂之分爲羽聲六音應鍾之分爲變宮七音此但以絃度宮聲之分爲七音之度者也至於各絃諸分卽各不同如宮絃全分首音至商聲二音得全分商聲二音至角聲三音得全分角聲三音至變徵四音得全分變徵四音至徵聲

五音止得半分徵聲五音至羽聲六音仍得全分羽聲六音
至變宮七音亦得全分而變宮七音至少宮八音亦止得半
分如下徵絃全分首音至下羽二音得全分下羽二音至變
宮三音得全分變宮三音至宮聲四音止得半分宮聲四音
至商聲五音得全分商聲五音至角聲六音得全分角聲六
音至變徵七音得全分而變徵七音至正徵八音亦止得半
分蓋宮絃四音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徵絃三音至四
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觀此宮徵二絃之不同其餘商與角
羽可知矣大凡絃音之變宮變徵至正宮正徵各爲半分故

七音之度隨其全絃首音而各分移焉管律則諸分皆同黃
鍾宮至太族商太族商至姑洗角姑洗角至蕤賓變徵蕤賓
變徵至夷則徵夷則徵至無射羽無射羽至半黃鍾變宮半
黃鍾變宮至半太族宮俱爲全分卽倍蕤賓下徵至倍夷則
下羽倍夷則下羽至倍無射變宮倍無射變宮至黃鍾宮黃
鍾宮至太族商太族商至姑洗角姑洗角至蕤賓變徵蕤賓
變徵至夷則徵亦俱爲全分要之管律首音至第八音得七
全分而絃度首音至第八音實得六全分

五全分合二半分
共計之爲六全分

也二者七音之得分卽不同矣

西洋律呂新法

本朝有西洋波爾都哈兒國人徐日昇精于音律其法專以絃音清濁二均遞轉和聲爲本其大要有二一則論管律絃度生聲之由聲字相合不相合之故一則定審音合度之規用剛柔二記以辨陰陽二調之異用長短遲速等號以節聲字之分又有壹大哩呀國人德禮格者亦精律學與徐日昇所傳源流無二實與經史所載律呂宮調相表裏

其法有五線二記六

字三品七級半分易字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及八形號等說

雅樂俗樂附攷

竊攷隋書音樂志。柱國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每恒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國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姑洗林鍾南呂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捻琵琶絃。柱相引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呂。合八十四調。旋

轉相交盡皆和合此唐宋後雅俗樂部轉調之大綱也

又夢溪筆談云。自唐天寶十三載始詔法曲與胡部合奏。自此樂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蓋雅樂惟本六律六呂。用五聲二變而成。樂後世之俗樂。則用字譜而成調。雖以工尺分配宮商。說者各殊。其寔總以聲音之大細清濁相生相間而成。則今之樂猶古之樂也。

按後世談樂者。生鐘布算。截竹累黍。施之於用。究多難曉。近惟吾友凌君次仲。其學無所不通。禮經而外。尤潛心樂。

律自謂孤學獨鳴。著有燕樂攷原一編。其書六卷。首末二卷。總論大綱。有表有說。中四卷詳論二十八調。其大旨不論容積周徑。及六十律八十四調。惟據隋書音樂志。謂燕樂之原。出於龜茲蘇祇婆之琵琶。遼史樂志亦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蓋琵琶四弦。一弦七調。故爲二十八調。第一弦最大。故以爲宮聲。第四弦最細。故以爲羽聲。取大不逾宮。細不過羽之義。第二弦次大。爲商聲。第三弦次細。爲角聲。自隋鄭譯推演以後。無論雅樂俗樂。皆以此爲根。蓋鄭譯以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代字譜。又以

黃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代五聲二變於
是宋人因之從知樂譜所注十二律及四清聲者不過字
譜十字高下之別名實與漢志所謂律呂長短分寸之數
兩不相謀耳君子夢溪筆談所載燕樂宮調與律呂異名
獨能推其所以然暨字譜之配五聲二變如以上字配宮
聲尺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凡字配變徵聲六字配徵聲
五字配羽聲乙字配變宮聲合字配下徵聲四字配下羽
聲并能證明與宋人所配無異又攷定燕樂高於古樂二
律者琵琶之第一弦聲最濁卽燕樂之律本也其弦之鉅

細如琴之第七弦。琴以二弦爲宮。謂之夾鍾之均。七弦比二弦以琴之夾鍾清聲爲琵琶之黃鍾宮聲。故曰燕樂以夾鍾爲律本。此所以聲高二律也。至于七角一均。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今俗樂所用之七宮。實應唐宋人燕樂之七商。則今俗樂又高於古燕樂二律也。他如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琴之一絃爲徵。惟正宮調舉。屬世所未言者也。凌君又有與阮芸臺先生書。其畧云。間爲燕樂考原一書。中言二十八調。頗爲自來講樂家所未悟。其書不論容積周徑。亦不論六十律及八十四調。蓋京房

六十律。錢樂之三百律。祇此五聲二變也。鄭譯八十四調。

蔡元定六十調。亦此五聲二變也。

字譜唐以後始有之。蓋卽龜茲之樂。然字雖異。

其所以七聲相旋者不能異也。如今曰上尺古曰宮商。猶之中法曰降婁之次。西人曰白羊宮也。

漢以來

之樂以京房律準爲根。絲聲倍半相應。與竹不同。

竹聲半太蔟始

應黃。故荀勗笛律以絲度爲竹度。則不能行。而梁武帝十

二笛。仍用列和之制也。隋以來之樂。以蘇祇婆琵琶爲根。

琵琶四弦。一弦七調。故爲二十八調。唐宋以來之雅樂。及

燕樂宮調字譜。皆琵琶之遺聲也。然二十八調。實止十四

調。以七羽合於七宮。以七角合於七商也。北宋乾興以來。

通用者六宮十一調而自明至今燕樂之宮調祇七商一均而已此古今言樂之最要關鍵蔡季通鄭世子皆未之知也附錄於此

己巳夏次仲先生逝世今其及門張駿伯其錦將校付梓

億

問 詩伐檀篇毛傳云萬萬曰億鄭箋云十萬曰億而朱子注其麗不億則宗鄭說何歟

答

惠氏定宇云漢徐岳數術記遺曰黃帝爲法數有十等及其用也乃有三焉十等者億兆京秬穰溝澗正載三等者謂上中下也其下數者十十變之若言十萬曰億十億曰兆

十兆曰京也。中數者萬萬變之。若言萬萬曰億，萬億曰兆，萬兆曰京也。上數者數窮則變。若言萬萬曰億，億億曰兆，兆兆曰京也。甄鸞曰：毛云萬萬曰億，此卽中數也。鄭云十萬曰億，此則下數也。然則朱子亦用其下數也。按王制爲田九萬億，十萬爲億，或以萬萬爲億，或以一萬爲億，據此又有一萬曰億之說。

滄浪之水

問滄浪水名，或以爲地名。鄭康成以爲卽夏水，然歟。

答

易氏云：漢水自興元南鄭縣，歷一千五六百里，流至均州。

武當縣西北，水中有滄浪洲。

武當今爲均州，屬湖廣襄陽府。

庾仲雍漢記謂

之千齡洲是。蓋由語音之訛耳。按李善注張平子南都賦。流
滄浪而爲隍。卽引左傳屈完漢水以爲池之文。是滄浪卽漢
水。故曰又東爲滄浪之水。明非他水所爲也。又葉少蘊曰。滄
浪地名。非水名。謂此非水之正名。而因地以爲名。故以水別
之。閩百詩胡朏明謂山海經凡山水以二字爲名者。其上必
加之字。皆屬辭之體。信如葉言。則山海經曰幡冢之山。豈幡
冢亦是地名乎。又鄭康成注書滄浪之水。今謂之夏水。水經
注亦引之。攷劉澄之著永初山水記云。夏水古文以爲滄浪水也。
若如此言。則水應由沔。今按夏水是江流沔。非沔入夏。假使

河注夏其勢乃西南。非尚書又東之文也。胡朏明謂劉氏此辨最爲明晰。

今天下溺矣 節

問 髡謂孟子亦當從權以援天下。似與陳代所云枉尺直尋同意。何如。

答 陳代萬章公孫丑輩皆謂孟子道足以濟天下。欲勸其稍自貶以行道耳。髡意則非矣。蓋髡與孟子共居於齊。見孟子氣象巖巖。相形見絀。故飭出權字以爲詰問。其曰夫子之不援何也。乃譏其純盜虛聲。徒養重望。猶云爲其事而無其功。

者髡未嘗觀之也。故孟子斥之曰：子欲手援天下乎？亦所謂其言也厲矣。舊注似未窺見此意。

卒于鳴條

問 舜典但言陟方乃死。孟子言舜卒于鳴條。檀弓言舜葬于蒼梧之野。注禮者因以舜爲南巡狩并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又附會以湘君湘夫人爲舜二妃。其說如何。

答

趙注但云鳴條地名。孫疏引書湯與桀戰于鳴條之野。孔傳云：地在安邑之西。康成云：地在南夷。據此則舜之卒。卽此鳴條。似應以在安邑之西者近是。道檀弓言舜葬于蒼梧之

野而異說乃紛起。故此節孫疏亦引史記言舜南巡狩崩于蒼梧。葬于江南九疑山。是爲零陵。

昔陟方乃死。孔傳亦同。

惟攷竹書紀

年。帝舜四十九年。帝居于鳴條。五十年帝陟。

陟卽崩也。

其下云鳴

條有蒼梧之山。帝崩遂葬焉。今海州。据此則以鳴條自另有蒼梧山者。然近日甘泉張氏宗泰校本。謂海州置于東魏。則此不惟非竹書本文。卽沈注亦不得有也。是亦不足爲據矣。或以古謂崩爲陟。陟方乃死。猶帝乃殂落也。後人誤解陟方爲巡狩。故有是說。故司馬溫公詩云。虞舜在倦勤。薦禹爲天子。豈有復南巡。迢迢渡湘水。路史發揮亦謂蒼梧在虞夏時。

乃無人之境。豈巡狩所至。其或有虞帝之墳者。蓋古聖王久于其位。澤沾海隅。升遐之日。殊方異域。無不爲位而哭。而墳土以致其哀敬也。歟。遷于負夏。史記舜就時負夏就時。猶逐時謂貿易也。負夏。衛地。

又楚詞九歌。湘君湘夫人。乃謂湘水之神。初非言舜妃也。

攷山海經云。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天帝之二

女。處江爲神。卽列仙傳江妃二女也。九歌所謂湘夫人。稱

帝子者是也。後之說者。誤以帝子爲帝堯之女子。因謂二

妃從舜南征。溺死湘江。神遊洞庭之山。遂以黃陵爲二妃

之墓。又河圖玉版亦曰。湘夫人者。帝堯女也。秦始皇浮江

至湘山逢大風因問湘君何神博士云聞之堯二女舜妃也死而葬此然檀弓明言舜葬於蒼梧之野三妃未之從而康成注乃亦謂三妃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是舜妃則從葬矣豈不顯與記文相背耶張文潛詩云重瞳陟方時二妃蓋老人安肯泣路傍洒淚流叢筠故顧亭林云甚矣人之好言色也水經注言會稽禹廟有聖姑禮樂緯云禹治水畢天賜神女夫舜之湘妃猶禹之聖姑也他如月有嫦娥霜有青女太白星也而有妻甘氏河伯水神也而有夫人馮夷巫山神女朱玉寓言也而水經注以爲天帝之季女各瑤姬

水宓妃陳思之寄興也而如淳以爲伏羲氏之女崑山啓
母天問之襟說也後人又附以少姨爲啓母之妹青溪小
姑則以爲蔣子文之第三妹見楊州碑并州妬女則以爲介子
推之妹見李詩小孤山之訛爲小姑也歐陽云歸田錄杜拾遺之訛
爲十姨也黃氏日抄是皆湘君湘夫人之類也